11. 加强养老科技应用

- 积极争取国家级老龄智算中心建设,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。
- 加快"互联网+"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。

实施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工程

12. 保障土地供应

- 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,应当以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出让等方式供应,鼓励优先以租赁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。
-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,可凭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。
- 鼓励利用商业、办公、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,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,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照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。

13. 强化人才支撑

- 支持在不同层次教育中拓展养老服务专业设置或开设有关课程。
- 支持新建或整合现有资源举办多层 次的养老服务职业院校。
- 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制度,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,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薪酬和社会认同度。

● 到 2026 年底,全省养老院院长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%,养老护理专业岗位人员入职培训率达到 100%。

14. 推进医养结合

-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 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,对符合基本医 疗保险政策的老年人医疗、护理、康复等 费用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。
-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,建立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。
-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为辖区内 8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或高危人群建立健康 档案。

实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

- 15.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
-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。
- 探索按照经营性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依法公示。
- 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,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体系。

16. 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

- 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、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。
- 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 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。
 -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。<a>6

 来源:云南省人民政府网